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68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3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5年12月4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认购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份额的议案》

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认购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该基金主要对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目前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转让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年报废处理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设备报废管理制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设备已老化，其技术性能已不能满足工艺要求和保证产品质量要求，故公司决定集中报废处理该部分固定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设备共计222件，原值合计为1,048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395万元。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69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认购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基金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认购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该基金主要对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目前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转让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年报废处理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设备报废管理制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设备已老化，其技术性能已不能满足工艺要求和保证产品质量要求，故公司决定集中报废处理该部分固定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设备共计222件，原值合计为1,048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395万元。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董事会议事情况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认购南通天地泽鑫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方案，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购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基金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张辰耀

(二) 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3日，注册地址为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内3栋2860室，法定代表人为孙灵飞，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3日，注册地址为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内3栋2860室，法定代表人为孙灵飞，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 基金规模：250,000万元人民币

(三) 基金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内3栋2861室

(四)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五)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灵飞)

(六) 基金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份额，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该项目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10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息，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购买的募集资金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目前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转让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年报废处理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设备报废管理制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设备已老化，其技术性能已不能满足工艺要求和保证产品质量要求，故公司决定集中报废处理该部分固定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设备共计222件，原值合计为1,048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395万元。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悉知，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三、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四、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六、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八、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九、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十、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十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十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十三、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十四、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十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十六、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十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十八、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十九、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将获得全部理财本金。

二十、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0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